

JING JI FA XUE

经济法

张忠军 主编

中国城市出版社

JING-JI FA XUE

经济法学

第三版

中国政法大学

经 济 法 学

张忠军 主编

中国城市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学/张忠军主编. —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
2004.5

ISBN 7-5074-1424-8

I. 经… II. 张…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1022 号

责任编辑 何玉兴 孙翠雯

封面设计 田杰华

责任技术编辑 张建军

出版发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21号 邮编 100013

电话 84275833 传真 84278264

电子信箱 citypress@sina.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安徽双环制版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字数 500千字 印张 19.375

开本 850 × 1168(毫米) 1/32

版次 2004年5月第1版

印次 2005年4月第3次印刷

定价 24.90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属印装质量问题印厂负责调换

说 明

经济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法律部门，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具有重要的作用。为了适应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经济法学》教材。

在编写过程中，作者遵循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立足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际，努力反映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吸收和借鉴国内外经济法研究方面的优秀学术成果，力求准确、重点突出地阐明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以达到理论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统一。本书既适合于自学，又适合于党校、行政学院、高等院校和其他成人高等教育有关专业教学使用。

本书由中共中央党校政法部经济法教研室主任张忠军教授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张忠军、庄玉瑞、罗志先、杜颖、王静、刘红、宋彪、申云田、宋艳等。本次印行前，作者又对有关内容作了进一步修订。

书中如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

中国城市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意义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	16
第二章 经济法的本质和基本原则	28
第一节 经济法的本质	28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0
第三章 经济法的地位和体系	45
第一节 经济法的地位	45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体系	52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6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6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6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77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五章 企业法原理	80
第一节 企业和企业法概述	80
第二节 企业法基本制度	89
第六章 普通企业法律制度(上)	101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10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0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14

第七章 普通企业法律制度 (下)	125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12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34
第八章 特殊企业法律制度	138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138
第二节 股份合作企业法律制度	150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55

第三编 宏观调控法

第九章 财政法律制度	173
第一节 财政与财政法总论	173
第二节 预算法	182
第三节 国债法律制度	192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03
第五节 转移支付法律制度	219
第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222
第一节 税收和税法总论	222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律制度	234
第三节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251
第四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259
第十一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64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264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268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的根本制度	274
第四节 国有产权转让制度	282
第十二章 金融调控法律制度	290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法概述	290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292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303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310
第十三章	WTO 与对外贸易法	318
第一节	WTO 基本规则	318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333
第三节	对外贸易基本法律制度	338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345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监管制度	349
第十四章	价格法	352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352
第二节	价格管理与调控	354
第三节	价格行为规则	357
第四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363
第十五章	社会保障法	365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365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70
第三节	社会救济法律制度	379
第四节	社会福利法律制度	384
第五节	社会优抚法律制度	385
第十六章	经济监督法律制度	388
第一节	会计法	388
第二节	审计法	394
第三节	统计法	399

第四编 市场规制法

第十七章	竞争法律制度	405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405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411
第三节	反垄断法	418
第十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2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42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430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国家和社会保护	436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	437
第十九章	产品质量法	44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44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445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450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452
第二十章	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	459
第一节	金融监管法概述	459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467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483
第二十一章	证券法	500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500
第二节	证券法的主体	505
第三节	证券发行制度	516
第四节	证券交易制度	522
第五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534
第六节	证券监督管理体制	538
第二十二章	保险法	541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541
第二节	保险合同	546
第三节	保险公司	558
第四节	保险代理人和经纪人	564
第五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566
第二十三章	信托法	569
第一节	信托法概述	569
第二节	信托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572

第三节	信托财产	575
第四节	信托当事人	579
第五节	信托业的监督管理	584
第二十四章	票据法	592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592
第二节	票据行为与票据权利	595
第三节	汇票	601
第四节	本票和支票	606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意义

经济法是国家组织协调经济的职能被强化，代表国家的政府直接参与和强力干预经济生活的产物，也是法律观念变革的产物，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之法。本章主要阐述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规律、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等问题。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经济法的问世是法在 20 世纪最重要的发展之一，其产生和发展是社会经济生活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法对经济关系调整之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当今世界各国的政党、政府，不论其所处社会的性质、信仰如何，不管其是否承认经济法的独立存在，都在一定程度上、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经济法的理念来处理治理国家中出现的经济和法律问题。经济法广泛而多方面地影响到今天整个人类社会的生活。

（一）经济法语词考察

据现有材料，“经济法”一词的出现，可追溯至 1755 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在该书的第四篇“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图”中，作者提出了一系列法律草

案，其中包括“分配法或经济法”草案^①，该草案设想在未来理想的公有制社会中，在一国内不存在商品交换而只在国与国之间存在商业关系的情况下，分配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规则。其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泰·德萨米于1842年在其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术语。该书第三章的名称为“分配法和经济法”。^②不过，他们使用的“经济法”，并不是指法律或法规，不是在法的概念和意义上来使用的，而是指社会运动的法则，是他们头脑中设计的未来社会中公平分配财富的原则和方法，因此，并不具有现代经济法和经济学上的意义。

1865年，法国著名的经济学家和政治家蒲鲁东在其著作《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他认为，法律应该通过普遍和解来解决社会生活矛盾，为此需要改组社会，由“经济法”来构成新社会的基础。因为公法会造成政府过多地限制经济自由，私法则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整个结构，必须将社会组织建立在“作为政治法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之上；经济法是“公正原则应用于政治经济学……[成为]相互关系条例”。“所谓相互关系，意味着分享土地、划分财产、劳动不受约束、行业分离、职权有特别规定、按个人劳动或集体劳动确定个人负责或集体负责、将管理费用减到最低程度、消灭寄生现象和贫困现象。”^③应当说，他已经认识到了“经济法”

① [法] 摩莱里著，黄建华、姜亚洲译：《自然法典》，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07—110页。

② [法] 泰·德萨米著，黄建华、姜亚洲译：《公有法典》，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37页。

③ 转引自 [法] 阿莱克西·雅克曼、居伊·施朗斯著，宇泉译：《经济法》，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3页、114页。

的本质属性。^①但鉴于当时的社会背景，这种经济法的观念尚不成体系，仍处于萌芽状态，体现社会化和社会公正的经济法并未产生。

1906年，德国学者莱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经济的法”这一术语，用以说明同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但是，同样未能说明现代经济法的含义。在各国的立法实践中，最早明确以“经济法”作为法律名称的是德国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和《碳酸钾经济法》，而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则是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制定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二）经济法产生的不同认识

需要指出的是，经济法语词上的渊源并非经济法产生的真正标志。有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规范早在奴隶社会就已存在，因此，经济法是古已有之。诚然，经济法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但是，并非对经济关系的任何调整都能形成经济法。在奴隶和封建社会，虽然存在有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规范，但这并非真正意义上的经济法。原因在于当时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不高，生产力水平较低，社会关系相对简单，与自然经济条件相适应，法律的作用主要是定分止争，确认和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保护其财产权，统治者非常重视运用严峻刑法来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规制，刑法的地位也就十分突出。而且，不同种类的法律规范往往被规定在一部综合法典中，没有部门划分，实行诸法合一体制。尽管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和干预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但国家职能尚不完备。因此，这个时期，也就谈不上作为独立力量存在的经济法。

① 有学者认为，这是历史上最早提出的经济法理念和学说。见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的《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页。

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为了“一方面使社会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使直接生产者转化为雇佣工人”，^① 巩固资产阶级革命成果，促进市场经济的形成，建立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各资本主义国家利用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了长期的、全面的干预甚至是全面的统制。如英国在1701年至1760年，国会先后通过200多个圈地法令，对圈地行为进行鼓励和保护，将农业耕地转变为工业资本；又如，英国、西班牙、葡萄牙等国颁布法令，鼓励和保护本国工业的发展，促进对外贸易。为了给资本主义发展提供巨额的货币财富和国外市场，新兴资本主义国家还从事了令人发指的对外掠夺和殖民扩张行为。这一时期，尽管以重商主义经济学理论为依据的国家经济政策，强调运用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管制，但与之相适应的法律规范具有强烈的掠夺、暴力和“血腥”特征，而且以直接体现暴力压迫的刑事法律规范居多，因此，经济法产生的条件在这一时期不具备。

在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时期，市场体系已经形成，市场机制已有效运转，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不仅多余，而且限制了自由竞争和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这一时期，占据统治地位、成为国家制定经济政策的经济理论是亚当·斯密的古典经济学理论。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在他的《国富论》中阐述了“看不见的手”即“市场之手”的理论。他认为自由市场与自由竞争机制这只“无形之手”可以使经济资源得到最优配置，政府应采取和奉行不干预经济的政策，主张自由放任主义。他写道：“一切特惠或限制的制度，一经完全废除，最明白最单纯的自然自由制度就会树立起来。每个人，在他不违反正义的法律时，都听其完全自由，让它采用自己的方法，追求自己的利益，以其劳动及资本和任何人或其他阶级竞争。这样，君主们就被完全解除了监督私

^① 《资本论》第1卷，第783页。

人产业、指导私人产业、使之最适合于社会利益的义务。”^① 在这种情况下，政府的职能被限定于保护国家安全、维持公正与秩序、建设并维持一定的公共土木事业及一定的公共设施，政府基本上是经济生活的“守夜人”角色。社会信奉的理念是“干预越少的政府就是越好的政府”。与自由放任市场经济相适应，民法的观念及其所倡导的个体权利本位得到极端张扬，“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私法自治”、“契约自由”等原则成为社会经济生活的基本准则。在这个时期，尽管政府干预经济的职能并未完全被自由竞争所排除，但政府的作用是萎缩不全的，因此这一阶段也不存在经济法形成的社会经济条件。

（三）经济法产生的规律

经济法究竟何时产生，应有正确的研究方法。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社会意识和上层建筑又对社会存在和经济基础有能动的反作用，这是辩证唯物论的最基本观点。“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② “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③ 因此，研究经济法的产生必须从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入手，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去揭示。

由于私有制和自由主义的经济引起社会矛盾激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走向了垄断和社会化发展阶段。自由放任经济及极端的私法自治导致了权利滥用、贫富悬殊、社会不公、经济危机等现象，破坏了自由竞争的经济环境和市场秩序，损害了消费者及其他社会主体的利益，阻碍了市场机

① 亚当·斯密：《国富论》下卷，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25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第 122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第 8 页。

制的正常运行，使得自由市场竞争和民主，以及民法所标榜的一系列原则遭到破坏。特别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和其他各种社会矛盾交织在一起，以世界大战和席卷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的形式爆发出来，猛烈地冲击着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将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推向了崩溃的边缘，也动摇了人们对资本主义制度和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的信仰。单靠市场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的力量在这些困境面前显得“一筹莫展、束手无策”。于是，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改变对市场被动的不干预政策，逐步采用“国家干预”、“宏观调控”、“混合经济”等新的做法，加强组织和管理经济的职能，以国家“有形之手”运用财政、税收、金融、投资等手段直接、具体地干预和参与社会经济生活；以国家的经济集中限制私人垄断财团，以社会总代表的身份协调各方利益关系，调控经济进程。^① 国家通过其经济职能和社会职能的依法行使，对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和有效协调，以维护竞争秩序，克服经济个体的逐利行为可能给社会公共利益带来的不良影响，保障社会公共利益。

在整个 20 世纪上半叶，政府的权力日益扩大。政府深深卷入到社会生活之中，它像一张巨大的保护网，包揽了人们“从摇篮到墓地”的全部生活过程。无论在东方还是西方，无论在前社会主义苏联和东欧国家还是资本主义的欧洲和美国，虽然政府干预的程度和范围有所不同，但强调政府职能作用的发挥是各国基本一致的做法。政府职能扩大、政府权力扩张是这一阶段人类社会发展史上最重要的现象之一。

为国家全面介入社会经济生活提供经济理论依据的是凯恩斯的经济理论。凯恩斯于 1936 年在英国出版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摒弃了传统理论把资本主义歌颂为完美无缺的说教，认

① 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3 页。

为自由主义的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是产生危机的原因，主张扩大政府职能，加强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实行国家调节，以“使现行经济形态免于全盘毁灭”。凯恩斯根据自己的“有效需求”理论、“乘数”理论和“利息与工资”理论，提出了一系列经济措施，如刺激消费、增加投资和就业、实行赤字财政、扩大出口等。这些理论和措施被资本主义国家所广泛采用。许多西方经济学家称凯恩斯“拯救了资本主义”。

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要求国家不能再只当“守夜人”，而必须全面介入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管理、协调。政府自觉或不自觉地参与、协调经济发展的结果使得传统的法律观为之一变。法律在维护私人利益的同时，强调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参与、协调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已成为全新的、不容置疑的价值观念。一方面，以个体权利为本位的民法在有限吸收社会本位思想的基础上，对其传统原则予以局部修正，如限制契约自由原则，注重保护经济上的弱者；限制所有权绝对原则，禁止权利滥用等；另一方面，许多国家从社会公共利益的角度出发，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新兴法律，如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社会保障法等。这些法律的主要内容是限制垄断、反对不正当竞争、维护消费者权益、对付经济危机等。如德国于1896年制定了世界上最早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业竞争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予以调整；美国于1890年通过了《保护贸易及商业以免非法限制及垄断法案》，简称《谢尔曼法》。该法规定的基本条款是：（1）一切阻碍州际之间进行的商业活动或妨碍同国外进行贸易的合同，以托拉斯形式或其他形式组成的企业合并或营业的通谋都为非法；（2）在各州之间在商业活动或对外贸易方面进行垄断或企业进行垄断的合同、合并或通谋，都是违法行为；（3）对于违禁行为人，任何私人团体或司法部门均可依法提起诉讼，法院可依据该法的授权，采取禁止、命令、罚款、偿付赔偿金等措施。该法被认为是现代反垄断法之母，其目